

立分撥定鬮書字人陳啓元全侄春連等為析居業以冀丕振事竊思源深派遠樹大枝分是而叔侄相商邀請族親人等到來面議將祖父遺下置有水田一段址在尾社莊全年實贖小租穀式拾石正係啓元份下之額而為祭掃祖墳墓香祀之需又面踏出現銀式佰大員正交于春連份下收存出息之需其餘屋宇會份等項與春連無涉係元自己之額及後子孫人等斷不能爭長競短另生枝節。恐口難憑今欲有憑特立鬮書式紙一樣各執為炤

再批明尾社田租式拾石係永遠香祀啟元斷不能變賣他人所批是實

馬賜 由沐

阿輝 春蘭

知見在場族長陳順盛 貴秀

仁添

代筆善齋 由城 侄春連

日立分定鬮書字 陳啓元

明治三十三年歲次庚子二月

